

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(小)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經本校 113 年 11 月 20 日國中部部務會議通過

經本校 114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三、本管理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（包含公假之校外課程及活動）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關機及關閉鬧鐘設定。
 - （二）學生到校時，行動載具交由導師保管，直到當日離校。
 - （三）上學時間嚴禁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程式。
 - （四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相關資料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- （八）每次使用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，以符合 3010 原則（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）。
- 五、校方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未主動繳交經查獲者，處愛校服務 3 小時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親自當日領回。
 - （二）於非指定時間使用行動載具經查獲者，依校規記警告兩支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親自當日領回。
 - （三）於評量期間，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者，依校規試場違規處分。
 - （四）若行動載具於到校保管期間未關機或有震動、聲響（含鬧鐘聲），處愛校服務 1 小時。
 - （五）若使用公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損壞，應視情況賠償。
 - （六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其他：
 - （一）放學以後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- （二）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，通學期間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